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7-52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日，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意到有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随后多家网络媒体进行了转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2日停牌。

公司于2017年8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7】0889号《关于对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现将函件全文公告如下：

“2017年8月2日，相关媒体报道《和邦生物变脸大戏：陌生人变董事长 导演最疯高送转》称，你公司IPO至今多项重大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子公司财务数据明显异常，未将控股子公司纳入定期报告合并报表，多个募投项目进展缓慢，以及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等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8条、第17.1条等规定，现有如下事项需要你公司、你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媒体报道，你公司董事长曾小平于2006年起已担任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总经理，公司在IPO及上市后的一系列资本运作过程中，隐瞒了与曾小平及其控制的乐山市五通桥区华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投资）等之间的关联关系。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

1. 2006年至今，曾小平在你公司及关联方任职的情况，你公司与曾小平、华强投资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所有交易情况，并说明你公司是否与曾小平、华强投资等存在关联关系。

2. 上述媒体报道所称，曾小平在你公司及你公司关联方的任职情况是否属实，你公司与华强投资等曾小平控制的相关方之间发生的各项交易是否属实，并全面

自查核实是否存在隐瞒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

3. 自查核实你公司是否存在媒体报道所称，在 IPO 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文件中进行了虚假陈述的情况。

二、媒体报道，曾小平控制的华强投资于 2011 年增资收购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玻璃），公司在 2013 年公告收购武骏玻璃之前，已经实际控制武骏玻璃并主导在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的太阳能光伏玻璃项目。所谓的光伏玻璃项目，一开始就是和邦集团在鼓捣，只是用华强投资这个马甲在操作。2013 年 3 月所谓的收购，不过左手倒右手的游戏罢了。此外，公司 IPO 募投项目“精细磷酸盐综合开发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展，并于 2013 年变更为“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的真实原因，也与上述事项有关，是“明修栈道，暗渡陈仓”等。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

4. 上述媒体报道的相关内容是否属实，你公司 2013 年对武骏玻璃的收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以及对相关事项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5. 结合当时精细磷酸盐、浮法玻璃的行业情况，说明公司变更 IPO 募投项目的真实原因，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三、媒体报道，武骏玻璃 2015 年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扣除补贴后净利润仅有 1591.9 万元。2016 年没有政府补贴，如扣除 2015 年政府补贴，武骏玻璃 2016 年净利润增长 468.47%，推算“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4.58%，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

6. 2015 至今，武骏玻璃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以及与募投项目的预期进度、预计收入、业绩预测等是否存在差异和差异情况；

7. 结合政府补助金额和相关费用情况，分析武骏玻璃 2015、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的增长原因，进行同行业对比，并说明三费等相关财务数据合理性，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8. 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上述 1~7 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媒体报道，你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成为武汉中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化工）股东，出资比例为 51%，且在中鑫化工的三个董事席位中占据了两席。其中，董事杨红武为你公司总经理，董事王军为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但由于其财务状况较差、股权纠纷等原因，并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未作任何会计处理，也未进行任何信息披露。同时，中鑫化工存在一系列法律纠纷和诉讼，多条失信人记录，以及你公司看上中鑫化工主要是为其所拥有

的草甘膦生产资质等。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

9. 上述媒体报道有关中鑫化工的收购、持股、诉讼、股权纠纷、失信、财务状况、董事任职情况、草甘膦生产资质等内容是否属实；

10. 2015 至今，中鑫化工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对外负债、诉讼纠纷等情况；

11. 你公司在临时公告及 2014—2016 年的定期报告中，是否对中鑫化工的情况进行了披露，是否将中鑫化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若否，请说明具体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定期报告予以更正补充；

12. 针对中鑫化工事项，你公司是否存在媒体报道所称“不仅涉嫌严重的信息披露违规，更是涉嫌重大财务舞弊”的情况。

13. 请你公司会计师对上述相关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五、媒体报道，你公司上市后三次增发，“总投资 9 个亿的 6 改 9 项目”“计划投资 15.27 亿的磷矿开发项目”“募投的 T800 级别碳纤项目”等进展缓慢。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

14. 你公司定增募投项目、相关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后续项目推进是否存在障碍，与预期进度、收入、业绩等是否存在差异和差异情况，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媒体报道，你公司上市第二年，业绩即发生大变脸，营业收入下降 7.77%，扣非后净利润竟然暴跌 82%。如今公司的盈利水平，完全是依靠上市后的投资和并购，如扣除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母公司主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扣非后销售净利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关键财务指标上市后均出现大幅下滑等。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

15. 相关媒体报道内容是否属实，若是，请进一步分析业绩和相关关键财务指标上市后均大幅下滑的原因，并进行同行业对比，说明其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请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全面自查核实自申报 IPO 上市以来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分红送转、定期报告、财务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等方面是否存在违规事项。请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7年8月3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8月8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你公司的回复应经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准备相关回复材料。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问询函》后，公司股票将尽快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